

证券代码:002602

证券简称: 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: 2022-019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杨波女士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其亲属的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 91,000 股，金额 710,794 元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卖出 83,100 股，金额 670,61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1)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认为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杨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杨波女士已收悉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杨波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27 号）。

杨女士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督促直系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将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8 日